

書 叢 國 中 代 現

辯證法淺說

施存統
劉若詩
譯著

版 出 社 國 中 代 現

1 9 2 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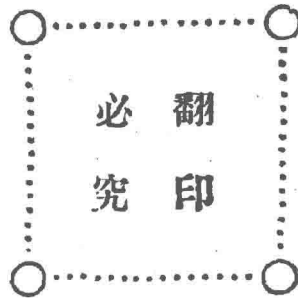
書 叢 國 中 代 現

說 淺 法 證 辯

著 譯
統 存 施
詩 若 劉

版 出 社 國 中 代 現

1 9 2 3



辯證法淺說

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初版

實價大洋壹角五分

外埠酌加運費

編輯者
現代中國社

出版者
現代中國社

發行所
上海老靶子路永吉里
新東方書店

分售處
各省各大書坊

現代中國叢書

辯證法淺說

施存統著
劉若詩譯

新東方書店發行

1928

序言

近來有許多人注意到唯物辯證法的問題，許多革命青年尤其注意這個問題。這是最接近極好的現象，值得我們歡喜。唯物辯證法之所以重要，不僅因為它可以『說明現象』，而且因為它可以『指導行動』。真正的科學和科學方法，由種種事實證明，只有唯物辯證法。無論研究自然現象或社會現象，只有採用這個方法，才能得到它底真相。我們要了解事實，求得真理的人——尤其要從事解放運動的人，無疑的要了解唯物辯證法，並應以此為行動底指針。

中國革命運動，現在顯然遇着一個極大的挫折。這種挫折底到來，在主觀上，每個革命者都應當負一部份責任。倘若我們不願意自欺欺人，便應當坦白地承認：過去我們曾經做了許多的錯誤，以後應當努力改正過去的錯誤。我們過去不曾嚴密地應用唯物辯證法來分析中國社會，認識中國社會，所以不能有正確的革命路程，唯物辯證法，它能

使我們正確地認識『現實』，指示我們『在現實中』一步一步前進的道路。有了它，我們不會『落伍』，同時也不致『躁進』。所以我們應當把握住這個方法，雖然我們現在的能力還不充分。

這本小冊子所搜集的兩篇文章，都是在『現代中國』雜誌上發表過的。頭一篇把唯物辯證法解釋得十分清楚而扼要，什麼人都可以了解，而且還可以得到相當的應用。第二篇關於辯證法底性質與歷史，也有簡單明瞭的敘述，甚便於初學者底了解。如果把這兩篇合起來看，一定能得到一個明確的概念。看了這本小冊子的人，最好能有進一步的研究。

辯證法淺說目錄

辯證法的唯物論

山川均著
施存統譯

- 一 哲學上的唯物論
- 二 唯物論的社會觀
- 三 動的觀點與現象間底關係
- 四 社會現象中底應用
- 五 從量的變化到質的變化
- 六 矛盾的發展
- 七 機械的唯物論

八 辯證法的唯物論

辯證法是什麼？

劉若詩著

一 緒論

二 辯證法的性質

三 黑格兒與辯證法

四 辯證法與近代社會科學

五 結論

辯證法的唯物論

山川均著
施存統譯

一 哲學上的唯物論

從前，有一個哲學者說：『我思考，因此，我存在』。可是日常的體驗，恰恰與此相反：在我思考以前，先有我底肉體存在。譬如我此刻傷風，睡在床上。我底體溫，比平常只高了一度。這一點兒肉體上的障礙，竟會使我寫這篇文章，感受非常的困難。我雖然比平時加了三四倍的努力，思路仍然不會清楚。這就是我底精神作用，直接受我底肉體組織底限制。倘若我底傷風忽然變為肺炎，發熱到了四十度以上，那麼我底意識就會趨於朦朧。這時，我底心臟如果引起了激烈的麻痺，我就一定不能再行思考。可是我底肉體在沒有舉行火葬以前，還有若干時間，可以安置在這張床上。所以我底肉體底一生中，確實有

一個時期是：我存在，但我不能思考。這樣，我底肉體，在我還不能思考以前，已生長於母親底胎內；在我已不能思考以後，還有一定的時間存在。反之，我底精神作用底一生中，從沒有一剎那間離開了肉體。

同樣，這世界之中，只有無精神的物質存在，從沒有無物質的精神存在。不僅如此，從範圍上說，所謂『精神』的現象，只是這世界中一角上所發生的現象；從時間上說，精神作用，又不過是這世界底生涯中最近一瞬間所表現的作用。單拿這地球來說，在任何生物都還不能存在的狀態之中，經過了悠久的歲月。從這當中發生了有生物，再從這有生物中發生了有思考作用的人類。所以這世界底根元，不是精神，而是物質；這物質達到了某種一定的結合時，才引起名為『精神』的作用。物質達到了某種一定的複雜的結合狀態，無生物才變為有生物，纔發生對於刺激的反射作用，或對於外界的無意識的適應的那樣精

神底萌芽作用。這種物質達到更複雜的一定的結合狀態，這些作用便漸漸意識化，於是才發生名為『精神』的現象。

因此，並沒有所謂物質世界與精神世界這兩個世界並存着，也不是一方面支配着別方面——即物質支配精神或精神支配物質。所謂精神，實在是物質在某種條件之下的作用。我們在便宜上，區分物質界和精神界，有時還把自然和精神對立；但在實際上，精神為這物質的自然底一部份，與人為自然底一部份一樣。這樣去觀察世界，就是哲學上的唯物論，尤其是一元的唯物論。

與這相反的，有唯心論，認這世界底真實最後的實在不是物質，而是精神。

唯物論從外界底探求出發，唯心論從自己內心底內省內觀開始。後者閉着眼睛去觀察世界，前者張開眼睛去觀察世界。唯物論以為外界是與人心獨立而

存在的客觀的實在；唯必論以爲真實存在的只有現在能思考的自己底心，所謂外界不過是反映於我們感覺上的幻影。即使不然，假如承認外界是客觀的實在，而它底實體，也非我們所能知道。我們依感覺所能知道的，只不過其表面的現象。

反之，據唯物論說，並非我們底心內有什麼真實的實在，只有我們通過感官而理解的世界，才是真實的實在，客觀的真理。除此以外，再沒有什麼實在，也沒有什麼真理。固然，我們不知道那絕對的真理，我們也不能知道那絕對的真理。以這種意義來說，我們底心作用——即我們底理解，是有限制的。因此，我們所能理解的，是相對的真理。不過這種相對的真理，並非與絕對的真理分離，也非與絕對的真理對立。我們底理解力，是有限制的。但所謂限制底意思，並不是說人類底理解力，對於客觀的實在，絕對的真理，達到某種程

再不能前進時，便以爲它是不可知的世界。科學的研究，每進一步，人類越接近絕對的真理。

這樣，唯物論認定：客觀的實在，客觀的真理，不論在人類意識着的時候，或不曾意識着的時候，它總是與這意識獨立而存在的。譬如說，在未有人心以前，地球早已存在，這種自然科學上的主張，並不是僅僅組織我們人類經驗而成的普遍的妥當的觀念，乃是一個客觀的真理，因爲它與現存的事實一致，現在無關於人類底經驗，地球依然存在着，反之，某種宗教上的信仰，雖是組織千百年來人類經驗而成的普遍的妥當的觀念，仍然不是客觀的真理。

簡單地說，唯物論是這樣去觀察世界的。而辯證法的唯物論或唯物論的辯證法，如其名詞所表示，在哲學上，是築在這種唯物論之上的。

二 唯物論的社會觀

唯心論與唯物論，在哲學上已經對立了許久；同樣，這兩個見地，在社會觀上也是對立着的。

世界之中，有所謂物質與精神；我們底社會生活之中，也有所謂物質的現象與精神的現象。世界之中精神現象所占的比例，非常之小；而社會生活之中精神現象所占的比例，却大得許多。因為社會是人類底集體，參加社會活動的一切個人，沒有一個不攜帶自己所有的精神進去。所以在社會中，精神這種現象，格外惹人注目。

人類社會底基礎，到底是精神還是物質？到底是物質的存在建築在社會底精神的存在之上，還是一切精神生活建築在物質生活底基礎之上？對於這個問題，唯心論與唯物論底答案，也完全相反。

社會底意識，思想和感情，由形成社會的個人底意識，思想和感情所造成

。生產和分配底關係，及其他一切物質上的社會生活，都適應這種『精神』而發生。因此思想的變化，就成爲社會變化底原因。因爲人類有封建的思想，所以社會才採取封建制度形態；因爲資本主義成了人類底觀念，所以社會就採取資本制度底形態。這是唯心論的社會觀。但唯物論的觀察法，却完全與此相反；它主張人類並不是如他自己所意識的那樣生活的，而他底意識，反由社會的存在（即度着什麼樣的社會生活）來決定。

唯物論所看到的人類社會，並不是自由飛翔於空中的思想或觀念底跳舞場，乃是人類爲着向自然界採取生存資料而形成的勞動組織——生產組織。因此，如果把自然看成一定的東西，那麼生產底工具和技術，就決定那爲勞動組織的社會底形態。當弓箭爲主要的生產工具，狩獵爲主要的生產方法時，社會底形態，不能不採取原始的共產制度。那時，就發生適應那種社會形態的人類意

識。同樣，到了精巧的大規模的機器成爲主要的生產工具，工廠生產成爲主要的生產樣式時，社會也就不能不採取資本主義社會底形態，同時並產生適應這種社會形態的精神上的文化——資本主義的文化。

這樣，從唯物論的見地看來，社會爲其存在，用什麼方法，怎樣做法，向自然界取得生存資料，這就是社會底物質的基礎，它決定社會成爲怎樣的社會。這種物質的基礎，決定人類底意識，決定人類底思想，決定社會底一切精神上的文化。

辯證法的唯物論，在哲學方面，築在唯物論上；同樣，在社會觀方面，也立在唯物論的見地上。

三 動的觀點與現象間底關係

這樣看來，世界（不僅自然界，且包含人類社會）這個東西，並不是僅僅

存在於我們底意識和觀念中的幻影，而是在我們底意識之外（即不論我們意識着它時，或沒有意識着它時），現實存在的客觀的實在。

而且這種實在的世界，是不斷變化的世界。從前，人們以爲宇宙間萬物，從開天闢地直到現在，一點不會變化，還是原來那個樣子，在原始時代，上帝就已經將萬物造成了現在這個樣式。到了今日，植物學者林尼，還以爲現在地球上所存在的無數植物，是上帝所造的一定不變的種類，據此試行他底分類。

可是現實的世界，確在不斷地變化與變動。宇宙間沒有一種東西一定不變。我們所知道的最大的東西——太陽系，就是一種以可驚的速度在運動的天體底結合。同樣，我們所知道的最小的東西——物質的原子，也是那在迴轉的電子底集合體。一切東西，不僅在運動着，而且隨着運動，不斷地變化着。今日滿載着生物的這地球，曾經被冰塊遮沒過。以前是流動體，更以前是煤氣體。